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連交易 收購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中車電動及中車商用車動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車商用車動力合計100%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692.50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中車商用車動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車商用車動力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株洲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襄陽中車電機為中車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車株洲所的聯繫人；中車電動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控制的公司，亦由中車株洲所直接持股36.368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中車電動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中車電動及中車商用車動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車商用車動力合計100%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692.50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中車商用車動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主要條款

(a) 訂約方

本公司；

中車株洲所；

襄陽中車電機；

中車電動；及

中車商用車動力

(b) 股權轉讓情況

於股權轉讓前，中車商用車動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55.45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中車株洲所	10,029.39	48.7919
襄陽中車電機	3,331.65	16.2081
中車電動	7,194.41	35.0000
合計	<u>20,555.45</u>	<u>100.0000</u>

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車商用車動力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u>20,555.45</u>	<u>100</u>
合計	<u>20,555.45</u>	<u>100</u>

(c) 股權轉讓對價及定價依據

本次股權轉讓對價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轉讓對價 (人民幣元)
中車株洲所	52,170,752.88
襄陽中車電機	17,330,515.51
中車電動	37,423,759.90
合計	<u>106,925,028.29</u>

本次股權轉讓對價參考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以2024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4]第A10241號)並經各方協商釐定，資產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中車商用車動力股權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

根據中車商用車動力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063.14萬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33,730.78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9,332.36萬元。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中車商用車動力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0,692.5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360.14萬元，增值率為14.57%。股權轉讓對價的付款將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d) 先決條件及交割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以下列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放棄)為前提：

- (i) 本公司已經就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和國資備案程序；
- (ii) 中車商用車動力及轉讓方已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業務顧問提供了因盡職調查而必需的中車商用車動力、關聯公司的文件，並且本公司已完成對中車商用車動力、關聯公司的有關公司成立、變更、各項審批、法律、財務、工程、土地及物業、管理、運營、外匯、借貸、擔保及投資等資料文件的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顯示在法律、財務、業務方面均不存在對本公司本次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同時，財務盡調結果顯示不存在對中車商用車動力、關聯公司的財務體系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亦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中車商用車動力的估值或者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誤解的事項；
- (iii) 中車商用車動力及轉讓方已經作出同意本次股權轉讓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
- (iv)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及其他有關方已為進行本次股權轉讓簽署了依法所需之協議及相關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股東會決議等)；
- (v) 中車商用車動力已在其加蓋公司公章的股東名冊／公司章程上將本公司記載為持有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的股東；
- (vi) 截至交割日，中車商用車動力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 (vii) 截至交割日，中車商用車動力及轉讓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聲明、陳述及保證皆為真實、準確的，並且不含可能引起誤導的遺漏；及
- (viii) 全部與中車商用車動力主營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轉讓方已經與中車商用車動力簽署了合法有效的轉讓協議，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中車商用車動力，且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了產權變更登記手續。

各方一致同意，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確保先決條件儘快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登記機關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應由其提供的相關文件、證明及資料；辦理或協助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所涉及的評估、審批、申報、登記及備案手續。

交割

在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在股權轉讓協議所列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被本公司放棄的情況下，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日內，各方應向有關方遞交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的交割文件；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日內，本公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對價。

交割文件

在交割日，中車商用車動力及轉讓方應向本公司遞交下列文件：

- (i) 中車商用車動力股東會同意本次股權轉讓及章程修訂的股東會決議複印件(加蓋中車商用車動力公章)；
- (ii) 已經中車商用車動力及轉讓方簽署的交易文件原件；
- (iii) 已將本公司記載為中車商用車動力股東的股東名冊／公司章程複印件(加蓋中車商用車動力公章)，本公司已在該股東名冊／公司章程上被登記為持有中車商用車動力的100%股權的股東；

在交割日，本公司應向中車商用車動力及轉讓方遞交本公司簽署的交易文件。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中車商用車動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車商用車動力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e) 過渡期間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中車商用車動力應當促使中車商用車動力在正常和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其業務，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進行如下行為：

- (i) 處置、購買、或同意處置或購買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資產或股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但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ii) 承擔或發生，或同意承擔或發生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責任、義務或開支(實際或或有的)，但在其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
- (iii) 與其他公司合併、兼併或進行其他資本重組；
- (iv) 豁免債務，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v) 進行利潤分配，進行增資、融資行為(包括貸款融資和股權融資)；
- (vi) 對已有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重大經營性合同或協議作出修改；
- (vii) 為第三方的義務而對其資產設定或同意設定產權負擔，或提供貸款，或簽訂擔保書或成為擔保人；
- (viii) 進行其他對中車商用車動力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過渡期內，中車商用車動力經營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f) 人員安置和債權債務處理

中車商用車動力職工的勞動合同關係不因本次股權轉讓發生變動，中車商用車動力將繼續履行其與員工已簽訂的勞動合同，該等員工的勞動關係繼續保留在中車商用車動力。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債權債務的轉移，原由中車商用車動力享有和承擔的債權債務在交割日後仍由中車商用車動力享有和承擔。

(g) 競業禁止

轉讓方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事與中車商用車動力相同、相類似或相互競爭的業務，並應確保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股權的其他實體或人士不會從事與中車商用車動力相同、相類似或相互競爭的業務。

(h) 協議的生效

股權收購協議自各方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III.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為有效推動本公司新能源汽車電驅產業持續健康發展，打造新能源乘商電驅「器件+部件+系統」全產業鏈核心優勢，本公司經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擬以自有資金現金進行股權轉讓。

(a) 有利於實現電驅產業持續增長

新能源汽車產業前景光明，產業規模巨大，是國家重點支持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也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增量產業板塊。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一流汽車電驅零部件及系統集成商，商用車電驅業務的併購，有利於加速實現本公司汽車電驅產業的規劃目標，持續做大做強新能源汽車電驅產業板塊，實現本公司電驅產業規模的持續增長和地位的穩步提升。

(b) 有利於提升電驅產業核心競爭力

乘用車與商用車業務具有較高的產業協同性。當前，為提升核心競爭力，主機廠都在同時佈局乘用車和商用車，大力推行乘商平台融合，對電驅供應商也提出了同時具備乘商平台的新要求。目前電驅行業頭部公司同時佈局乘用車電驅和商用車電驅業務，通過業務協同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通過收購商用車電驅業務，在技術協同方面，可以推動乘商共用研發平台，降低研發成本，提升研發速度，實現在中低功率段電驅產品從乘用車電驅向商用車電驅領域的延伸；市場協同方面，可以借助乘用車電驅客戶的資源，推動商用車中重卡電驅業務的拓展；在供應鏈協同方面，通過共性物流共用供應商，共享供應資源，有利於提高供應鏈議價能力，降低採購生產成本，提升電驅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有利於打造新能源汽車電驅產業集群，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但包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股權轉讓的條款(包括股權轉讓對價及其定價依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株洲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襄陽中車電機為中車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車株洲所的聯繫人；中車電動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控制的公司，亦由中車株洲所直接持股36.368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中車電動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中車株洲所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株洲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車株洲所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而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車株洲所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鐵路運輸基礎設備製造；檢驗檢測服務；認證服務；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期刊出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機械設備研發；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製造；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充電樁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儲能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池零配件生產；電池零配件銷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管理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認證諮詢；數字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企業管理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襄陽中車電機

於本公告日期，襄陽中車電機為中車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車株洲所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襄陽中車電機的經營範圍為：軌道交通用電機及部件(牽引電機、特種電機、直線電機和磁懸浮電磁鐵及輔助風機)、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及集成產品、工業傳動特種電機、特種裝備電機及電機維護和配件、變配電產品，變壓器、電抗器及其系統集成；橋樑部件、機車抱軸瓦開發、鐵路客車電風扇、電取暖器及其他電器類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運維服務；軌道交通地面及車輛電氣櫃、電力傳動、水力發電裝備及配電系統的開發、水力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施工、微機綜合自動化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運維服務；建築裝飾材料、礦用成套設備、防爆類產品開發、製造及運維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機電安裝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中車電動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電動由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車株洲所分別持股51%及36.3683%，中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襄陽中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車電動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檢驗檢測服務；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電池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池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充電樁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安防設備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儲能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軟件開發；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中車商用車動力

基本資料

中車商用車動力為一家於2022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及中車電動分別持股48.7919%、16.2081%及35.0000%。中車商用車動力主營業務為新能源商用車中高端電驅的研發及製造，產品涵蓋新能源商用車電機、電控、燃料電池DC/DC和其他車用變流設備，不涉及新能源整車和電池的研發及製造業務。中車商用車動力產品型譜完善，已建立客車、輕卡、重卡三大電驅平臺，可提供覆蓋組件(控制板、驅動板、定轉子等)、部件(單電機、單電控)、系統(三合一、電驅橋等)的全級次產品。其經營範圍為：一般事項：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電氣設備修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車商用車動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註)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虧損)	(3,940.15)	(6,494.35)
除稅後純利／(虧損)	(3,940.15)	(6,494.35)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註)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43,063.14	38,258.50
總負債	33,730.78	25,041.07
資產淨值	9,332.36	13,217.43

註：中車商用車動力於2022年11月14日成立。

由於中車商用車動力乃由轉讓方成立，中車商用車動力全部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555.45萬元，即轉讓方出資的中車商用車動力註冊資本金額。

V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放棄之日起第七(7)日，或由中車商用車動力和本公司另行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車商用車動力」	指	湖南中車商用車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及中車電動分別持有48.7919%、16.2081%及35%的股權
「中車電動」	指	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0,692.50萬元收購轉讓方所持合計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中車電動及中車商用車動力就股權轉讓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轉讓方合計持有的中車商用車動力100%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方」	指	中車株洲所、襄陽中車電機及中車電動的統稱

「襄陽中車電機」 指 襄陽中車電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車株洲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